

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股份	4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2,3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30,000
將予發行之股份：		
1,277,7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售之股份	127,770,000
1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10,000,000
72,000,000	股根據預先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7,200,000
總計：		
1,452,000,000	股股份	145,200,000

附註：

1.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之規定，於上市當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最低規定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在本公司之情況下，為最少15%。
2.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配售及預先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無計及根據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或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參閱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可由本公司購回(參閱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任何股份。
3. **等級**
配售股份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分派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數目之未發行股份，惟須待配售成為無條件：
 - (a) 緊隨預先配售、配售(此等股本應包括根據行使超額分配權及 BNP 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若有)。

此項授權乃附加於董事根據供股事項、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預先配售、配售(包括根據超額分配權及BNP百富勤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須得配售成為無條件；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行動。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消此項授權。

此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